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發行刊物壁報輔導要點

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學生辦理校內刊物壁報，以增進其編輯出版之經驗，爰依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通則第21條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發行刊物壁報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發行刊物，於發行後應留檔存參，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三、學生壁報之張貼，事先應持壁報向課指組申請張貼許可，經登記期限並加蓋許可章後方得張貼於指定之處所。
前項之張貼期限，以2星期為原則。
- 四、學生校內刊物壁報，不得有下列之內容：
 - (一)違反國家法令者。
 - (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宣傳危害國策之言論。
 - (四)揭發個人隱私者。
 - (五)謠言惑眾者。
 - (六)違反學校規章者。
- 五、學生校內刊物壁報，有違反本辦法第2條至第4條之規定者，由學校酌予下列處分：
 - (一)依在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罰其負責人。
 - (二)停發其補助費。
 - (三)暫停發行。
- 六、學生校內刊物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確有困難時，得視實際之需要，陳請學校酌予補助。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